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2席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通过审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揭晓小女士、唐世刚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揭晓小女士、唐世刚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林凤仪

---

万华林

---

朱慈蕴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